

# 序言 :历史叙事与历史书写

王笛

## 一、日常取向与宏大叙事——两种历史书写

考察历史的角度和方法 ,经常因史家的历史观而异。过去我们研究历史 ,钟情于宏观历史和历史上的风云人物 ,风行一时的黄仁宇的《中国大历史》,更使我们相信 ,历史学家应该高瞻远瞩 ,写历史也应有叱咤风云的气概 ,指点江山的魄力 ,洞悉历史的眼光 ,或像《资治通鉴》那样 ,为当政者提供治国的借鉴 ,或为国家民族复兴在意识形态上奠定基础。当书写这样的历史时 ,在相当程度上满足了我们驾驭历史的野心。因此 ,整个中国的历史书写 ,从根本上看 ,可以说是一个帝王将相、英雄以及知识精英的历史 ,因为我们相信 ,只有写他们 ,才能建构有关民族—国家命运的宏大叙事 ,才能体现史学家的使命感。

宏观历史当然是重要的 ,问题在于研究历史何必厚此薄彼?我们似乎不屑把精力浪费在历史上那些默默无闻的芸芸众生之上 ,生恐这样便降低了我们历史研究的意义。其实 ,难道我们不认为日常生活较之突发的政治事件 ,更贴近我们的命运吗?在我看来 ,没有无意义的研究对象 ,无论我们的研究对象是多么平淡无奇 ,多么缺乏宏大的“政治叙事” ,如果我们有利用显微镜解剖对象的本领 ,有贴近底层的心态和毅力 ,我们可以从那些表面看来无意义的对象中 ,发现有意义的内涵。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不正是从一个平平常常的、



“没有意义的一年”(葬霸则集火燥著国集地集)中发现了这个帝国内部所隐藏的、导致其灭顶之灾的深层危机吗?当然,黄仁宇的兴趣,仍然在于帝王将相,与我们所关注的默默无闻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老百姓,仍然有着遥远的距离。

我们事无巨细地了解帝王将相的一举一动,对那些宫廷闹事,明争暗斗,我们了如指掌。他们当然比一个默默无闻的普通人对历史更有影响。但问题在于,我们所面对的是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小人物,他们每天也在创造历史,只不过创造的方式不同罢了。我们不关心他们的情感,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对世界的看法,他们的遭遇,他们的文化,他们的思想,就因为他们太渺小,渺小到难以进入我们史家的视野。因此,我们所知道的历史是一个非常不平衡的历史,我们把焦距放在一个帝王将相、英雄驰骋的小舞台,而对舞台下面千变万化、丰富多彩的民众的历史却不屑一顾。在帝王和英雄的历史书写下,我们把希望寄托在历史上屈指可数的明君贤相身上,而民众如沧海的一滴水,可有可无,似乎在历史上没有留下任何踪迹。

研究日常,研究下层,说到底还是历史观和方法论的问题。虽然我们的主流意识形态不断强调“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但我们的历史研究实际上对这个动力十分轻视。当然,论者可以反驳说,研究农民战争不也曾经是红极一时的“五朵金花”之一吗?但是,我们应该知道,这些农民战争的研究,基本是以其领导者为中心的。当一个普通农民一旦成为农民起义的领袖,便成为我们历史撰写中的“英雄”。而他们的“英雄事迹”则进一步为我们的英雄史观提供更多的脚注和事例罢了。

## 二、历史书写与史家的自我定位

我们的史家热衷于宏大的政治叙事,还在于我们受“定性历史学”的影响。这个“定性历史学”显然源于中国史学“臧否人物”的传统。在这种传统影响下,史家更重视的是价值判断,而疏于探索这种

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更谈不上在历史的语境下,对某个事件和人物的行为,站在客观的立场上,作出一种合乎逻辑的解释了。我们把过多的精力花费在对历史事件和人物性质的判定上,强调是进步还是倒退,正确还是错误,革命还是反动,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还是非马克思主义……这样,我们把自己的角色转换成了历史的审判官,而非冷静的研究者;把自己当作了政治的吹鼓手,而非独立的思考者。我们的研究经常充斥着政治名词,但又经常对这些名词缺乏学术的限定。

研究历史应该是作为一种学术和文化事业,应该与功利和运用相脱离,这便是国人颇为诟病的“纯学术”的问题。作为一个历史学家,为什么不能沉湎在自己的世界,让自己的思想在研究的历史中飞翔?历史是否给人们以启迪,是否能为当政者提供“资治”,应该让他人去判断,而非历史学家本身。一旦一个史家对其所研究的对象带有一种功利的目的,我们就有理由怀疑其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和公正性。在社会高度分工的今天,在一个开放的社会中,为什么不能允许一些人进行“纯粹”的历史研究呢?作为人文科学的历史学,与作为社会科学的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不同的是,便是它的非运用性,它是我们现实社会中传承和传播知识的一部分。当我们这个社会能够容忍历史学家脱离现实来研究历史问题,我们才能真正对一些历史问题作出深刻的认识。

当然,历史学家应该具有情感、正义与现实关怀,但所有这些因素,不应该左右他们冷静地判断历史。当我们看到一些史家带着强烈的感情色彩撰写历史时,我们应该对这些历史是否公正备感警惕;当我们听到一些史家义正词严地指责他人“违背”了什么原则时,我们应该认真问一问,历史研究除了诚实公正、言之有据、独立思考外,真的有什么不可违背的清规戒律吗?当我们不断重复地宣称,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时,但另一方面我们又把马克思主义看成神圣不可侵犯、自我封闭的系统,我们应该反思,自己是否已经陷入了一种悖论?如果我们不愿意、甚至不允许任何违背我们教条



的历史研究的出现,从而使我们心目中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打败天下无敌手。这样,是我们使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丧失了对手和竞争者,犹如一个傲视群雄的常胜将军,再也没有了“与天斗”、“与人斗”其乐无穷的活力,而是关起门来,沉湎于唯我独尊、天下第一的自我满足。

史家应该有一个宽容的胸怀,要允许不同历史观和方法论的历史学家书写与现存的主流历史不同的历史,问不同的问题,作不同的解答。如果历史研究已经有了现成的标准答案,那么还需要我们研究历史吗?或者我们所研究的历史还有任何生命力么?当我们只允许对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作出一种既定的标准解释时,我们就应该问问,我们历史学家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当我们用学术之外的权力,来捍卫一种学术观点,我们就应该问问,如果一种学术需要一种权力来捍卫,那么这种学术是否还有存在的价值?

其实,任何历史研究都不能逃脱所处的语境,尽管我在这篇序言中一方面竭力提倡“出世”的纯学术研究,但一方面则表达了对目前一些史学研究倾向的担忧,表现了一种实实在在的“入世”态度。这恐怕也是任何一位试图独立思考的历史研究者,所面临的两难处境吧。这一辑所收入的文章中,虽然都是一种学术探索,但也清楚表现出他们的现实关怀。本辑的主题是关于日常生活、时间空间与历史的探讨,无论是日常生活的琐事,还是意识形态、阶级,乃至暴力冲突;无论是疾病和身体,还是婚姻与生育;无论是英雄的历史记忆或记忆的历史,还是整个民族的集体记忆;无论是历史认识论的发展,还是历史方法论的进步,等等。这些本辑所关注的问题,都无不与时间和空间紧密联系在一起,都从史家的书写方法上以某种形式具体表达出来。

本辑的第一组文章是关于日常与社会冲突的研究。这些文章研究的不是重大的历史事件,也不是重要的历史人物,而是从日常生活的角度来看日常生活、社会与政治的关系,来看中产阶级、下层民众的生活,来看社会冲突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第二组文章从某种程

度上也是在研究日常的问题，是我们每天都要面对的身体、疾病和性别等问题。从这组文章中，我们既可以看见中世纪微观历史下的病痛与诊治、污秽与死亡，也可以发现寡妇与贞洁观的变迁及其与经济地位的关系，还可以体会到近代人们的生育观与文化重构。第三组文章则把我们的思考引入到历史与现实之间，让我们看到历史和历史叙述经常是分裂的，无论是对一个事件的叙述，还是对一个英雄的记录，或是对一个“迷思”（~~鬼魂~~）的创造，都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时代的烙印，这个烙印便成为我们历史记忆的一部分，反映了我们对历史的解释和认识。最后一组文章从比较抽象的角度来考察历史认识和历史书写问题。我们看到了政治是如此直接地改变我们对历史的解读，我们对历史的解读又是如此地因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不同而相异。

### 三、日常生活、日常文化与社会冲突

空间和时间问题是近年西方学术界所关注的问题之一。研究者发现，人们关于空间和时间的观念在不同地区、不同时代，有着不同的理解，对这个问题的考察，可以帮助理解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模式以及社会和时代变迁的轨迹。叶文心的文章以民国时期上海中国银行职员集体空间和时间，来看当时这个中国最现代和西化的城市白领中产阶级的日常生活。钟表进入中国有很长的历史了，早在 16 世纪传教士便把它们带到中国。但是钟表的进入，并没有改变人们的时间观念，中国人基本把钟表视为一种玩具。欧洲人守时的习惯，也并没有对中国发生明显的影响。但叶文心发现，在 19 世纪情况发生了变化，在上海的一些机构，时钟不再只是摆设，而成为作息的工具。这种变化对人们的群体意识有着重要的影响，即如作者所指出的：“当一群人共有这个时间感，共同遵循同一个特有的作息表，这群人相互之间也就被这个时间感所凝聚，扭结成一个自为格局的群体。”叶文心观察到，上海新兴的白领阶层，成为改变中国时间观念最早的社会群体。时钟与日常生活发生密切联系，使中国中产阶级第一次



生活于一种团体纪律和制约之下。这种共同遵守的时间,与“中行别墅”这样院落空间生活的结合,创造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以此为着眼点,叶文心进一步考察这个演变在文化史及政治史上的深刻意义,探索中国现代化过程中,人们这一最基本的生活模式的变化。在这个研究中,作者还注意到了日常生活和日常文化的持续性。从叶文心的研究中,我们看到了民国时期出现的生活模式,从相当程度上在社会主义时期继承下来。

研究一个历史事件,除了探索事件本身的来龙去脉外,经常还潜伏有其他目的。罗威廉对1911年湖北麻城东山民变的研究,便是一个这样的实例。在他最近的研究中,通过对一个县1911年社会历史的考察,把中国革命与其所萌生的土壤联系起来。罗威廉(宰)的研究也是在探索历史的记忆,观察一个事件记叙是怎样传下来,又怎样为人们所解读的。不同的解读是怎样反映了人们的政治目的和现实语境。作为罗威廉即将出版的新作的一部分,他以发生在东山的民变为切入点,观察自然和社会环境是怎样造就了暴力行为。他试图解释,麻城之所以会发生周期性的流血事件,是由于其在地缘政治上的位置。除地理因素外,暴力的频繁还与其特殊的文化传统有关。作者发现当地社会具有的特征包括:富有的大宗族逐渐成为当地社会组织中最重要的势力;由于土地的集中,出现了大量奴仆和佃仆,而奴变是造成麻城动荡的重要原因;不断的动乱促使地主武装起来,为了自身安全而营造山寨,这些山寨在相当程度上具有自治地位。罗威廉强调:“当地文化、集体记忆和当地历史的集体作用,导致了这一地区保持了一种暴力传统。”这些传统在当地民间传说和历史遗迹中流传下来,历来的官方史学家和方志编撰者都在自己的历史记述中,为各自的政治目的时而把他们打扮成英雄,时而又将其指斥为盗匪。显然,研究东山民变并非是作者的终极目的,他力图从长远的历史视野去考察,为什么有些地区能够成为中国革命的基地。因此,如果说韦思谛关于井冈山根据地的研究(见《新社会史》第1辑),考察的是比较直接的政治环境,那么罗威廉的这个

研究,则是从一个长时段来观察更深层的社会和文化因素。

卢汉超则研究日常生活中的一个特殊的侧面。关于乞丐的研究是他对社会生活关注的最新成果。这篇文章也是他一个大计划中的一部分,试图从文化的角度来对乞丐进行考察。他认为,中国乞丐具有很长的历史,到了清代已成为一种职业了,虽然是十分低贱的职业。卢汉超认为,乞丐实际上创造了一种次文化,与主流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经常是通过乞丐行会发生作用,受到官方的认可,从一个角度反映了国家与社会的密切联系。他还发现乞丐组织实际上有很强的控制能力,帮主可以用帮规帮法把乞丐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既可以控制他们,亦同时保护乞丐的利益。这些乞丐行会比官方控制更为有效。作者还提出了乞丐组织的中断和延续性问题,清末和民初的城市改革把乞丐作为主要目标之一,力图剥夺他们乞讨和流浪的权利。卢汉超还探讨乞丐生存的各种形式,通过他们的挣扎和抗议、骗局和欺诈、政治和抵制,去揭示隐藏于乞丐生存术背后的文化因素。他也意识到研究乞丐问题所面临的困难,因为任何关于乞丐的记录,都可能渗透了上层社会的偏见,而乞丐们自己则根本无法表述他们的生活。尽管作者竭力要让乞丐们自己讲话,但仍然无法根本解决这样的问题。不过,可以理解,我们今天不可能完全再现历史,但我们在重构历史时,意识到我们的局限是十分重要的。

在王笛的笔下,清末民初的街头是各种冲突的发源地,并成为权力斗争的舞台,人们为利用、占据、改造街头而进行争夺。其研究试图指出,公共空间的使用是冲突的原因之一,下层民众为生计而挣扎,运用一些独特的策略,使他们在不平等社会里,能够保持对公共空间的使用权。王笛的研究发现,在日常社会生活中的冲突呈现出不同的形式,既有日常生活的纠纷,也有街头的利用,还有阶级之间的斗争,精英与民众之间的矛盾。民众用日常抵抗的形式来表达不满,冲突成为日常生活之一部分,从家庭成员之间的摩擦,到邻里为公共空间使用的争端,还有城市居民排挤乡下人,土著排斥移民,等



等。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苦力、妓女、乞丐等,也为自己的生存空间而挣扎。王笛的研究注意到,19世纪初街头冲突的主要焦点有所转化,更多地发生在地方权威与民众之间,这主要缘于城市改良把下层民众作为主要目标。新规章极大地限制了人们对公共空间的使用,他们被迫起来为生存而斗争。改良时期的性别歧视反而日益严重,但妇女对旧传统和新规章对她们的限制进行了挑战。从王笛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在清末民初城市现代化的过程,是大多数下层民众生存空间缩小的过程,城市的所谓进步经常是以剥夺下层民众的权利来实现的。

#### 四、微观视野下的疾病、身体与性别

疾病和死亡也是这一辑所关注的问题。吉多·鲁格埃罗(戴安娜·阿雷纳斯)是美国微观史学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从微观史学的角度,以一个老妇人奇怪的死亡为分析案例,探讨了17世纪初意大利宗教、大众文化与日常社会生活的复杂关系。本文是作者一项关于对宗教裁判所和宗教法庭记录研究的一部分,探讨文化是如何解读疾病、身体,以及人们所生存的世界,从而进一步理解早期近代的文化世界。对作者来说,玛格丽塔的死并不只是一个医学上的神秘故事,而是探讨“一种被遗忘的深奥文化和复杂的前现代医学实践的窗口”。在17世纪末,宗教法庭和宗教裁判所进行了大量的调查活动,竭力对日常文化加以控制,将其纳入正规教义之内。宗教法庭认为,玛格丽塔的死与日常文化中人们的不轨行为有密切关系,特别是对巫术的警惕。17世纪末、18世纪初,各种社会人士与教会人士对日常文化攻击日益增多。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像写侦探故事一样,把我们一步步带入事件内部,把各种细节拼在一起,从而发现它们之间的联系。经过对症状的描述,我们知道玛格丽塔的死是由于梅毒所致。虽然找到死因使我们感到玛格丽塔的死并不像想象的那么离奇,但是我们却不能确定到底当时所用的巫术、魔法等等治疗手段,对她

的死起了多大的作用。微观史学在中国可以说还没有发展起来，这篇论文给我们提供了关于微观史学的一个很好的范例。

“秽气”是汉语中常用的一个词，但我们从来没有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对此进行考察，山本幸司的研究可以说是独具慧眼，从一个独特的角度把日本对污秽的观念与避污的习俗，同疾病、身体、死尸、处理污秽的方式和行业，以及这些问题与社会歧视、社会冲突联系起来。作者以搬运死人出入哪道门开始研究，发现在镰仓，运尸不走正门而从墙根的洞里出来，这便是当时存在的忌避污秽观念的结果。作者接着探索从事运尸是一些什么人。虽然现有的史料对他们的记载有限，但作者仍然从那些有限的记载中找到了蛛丝马迹。虽然在幕府时期，出现了被歧视的阶层，但作者发现污秽同性别、身份、地位等关系不大，甚至天皇都可能陷入污秽。但身份歧视却是永远存在的。一般来讲，经常接触污秽的人容易被歧视。我们可以在中国社会中也找到类似的事例。另外，作者指出，污秽物并不就是我们日常感觉的脏物，而是受污秽观念所界定的。按照这个思路，污秽实际上是社会形成的一种观念。某个社会或时代认为是污秽的东西，另一个社会或时代却可能不以为然。污秽问题经常可以表现出社会集团的对抗，一个新社会集团的发展可能威胁旧有的集团，从而引起旧集团以其力量强化观念上对新集团的歧视。这样，我们看到了污秽问题与政治之间的关联。

中国历史上的性别问题也是近年中外学术界所重视的课题。过去我们对满族妇女的生活知之不多，通过对 17 世纪、18 世纪满族妇女的再婚与守节的考察，王硕探索在满汉文化碰撞与融合时，满族妇女如何面对新的价值观，以及清廷怎样利用满族妇女的婚姻问题为其政治控制服务。我们知道，宋代以来由于受程朱理学“从一而终”的道德准则的影响，妇女守寡日渐流行。按照这个准则，妇女寡居之后应终生守节，改嫁则被视为不贞。过去夫死再嫁对满族妇女来说是理所当然，清入关之后，守寡之风不仅在汉族妇女中更为流行，而且满族妇女因守节不嫁也日渐增多。这种变化被解释为满族汉化的



结果。但王硕认为,这种结论是从汉族中心角度分析的,她试图避免用汉文化传统作为参照系,而将满族妇女的守节问题看做一个内在文化现象来研究,即探索满族妇女守节的动机,并与清廷政策、地方官态度等进行综合考察。虽然作者不否认儒家的伦理道德对满族妇女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也强调满族妇女生活变化的相对独立性。作者发现,对满族妇女而言,保持寡妇的身份是保障自己未来生活的一个途径。虽然清廷提倡汉妇守节,但在满族寡妇再嫁问题上,始终保持暧昧的态度。这种态度,实际上是清统治中原的整体策略的一部分,既有统治中国的正统性,又要促进满族人口的再生产。因此,许多满族妇女即使选择了守寡,其中动机很难说是为了保持节操,可能更多出于个人利益的考虑。因此,这篇文章把我们的思路转换了一个角度,从而对一个似乎已有答案的问题,作出了合乎逻辑的新解释。

身体也是近年史学研究的热点之一,但坂元弘子则把这个课题引入了一个新方向。五四知识分子在提倡民主的同时,展开了一场伦理革命,提出了恋爱神圣的口号,以寻求自由恋爱来摆脱传统的束缚。坂元弘子发现,20世纪初中国民族主义的形成与社会进化论有着密切联系,当时人们对男女性别的认识,经常表现在他们的优生思想之中。人们在讨论恋爱、婚姻、家庭、女性解放、性与身心健康、人口等问题时,都经常涉及优生学,潘光旦、周建人、周作人等都是其鼓吹者。她进而指出,从儒教语境向国民国家语境转换时,国家与社会企图控制性欲与生育。从这个角度出发,坂元弘子试图以男女性别为出发点,从而勾画出一个近现代思想文化史的基本框架。她研究的重点是五四新文化时期,追溯优生思想之源,论证在五四新文化之前,优生学便开始在中国扎根。进而考察恋爱结婚、家庭模式与人口论、节育、优生思想,通过对周作人、周建人、潘光旦思想的分析,来看社会变革、女性解放话语与优生思想的关系,并观察自由恋爱的归宿与女权主义的困境。在这个研究中作者发现,中国人希望打倒家长制以后,重构中国文化,以达到优种、健康、独立的“母性”或是“父

母”取而代之旧的父权制。为达到此目的，便需要对性欲和生殖加以引导。作者认为这些设想都难以得到实践，不过是一个想象的境界而已。本文对民国时期的性、性差别、民族主义等问题进行的研究，使我们看到它们是在怎样的文化状况下渗透到中国，与殖民主义和民族主义有何联系。

## 五、记忆中的历史与历史中的记忆

历史的记忆一般都是通过历史书写表达出来，而历史教科书可以说是一种最具代表性的历史表达，对历史教科书的研究，给了我们理解一个民族怎样建构自己历史和怎样认识自己历史的一个非常好的切入点。孙江关于清末民初历史教科书中黄帝叙述的文章，是他最近所进行的历史记忆系列研究的一部分。针对历史上关于黄帝的不同叙述，孙江提出古代这种叙述与古代文本知识之间到底有多少联系，以及知识分子在黄帝的创造中起了多大的作用等问题。他认为，虽然清末由少数人创造的黄帝话语在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但在社会层次上的影响则值得进一步考察。孙江从历史教科书这个特定的角度，把黄帝话语的确立与晚清以来民族主义的兴起进行综合研究。他认为，历史教科书关于黄帝的叙述大同小异，古代文本都把黄帝视为上古部落酋长，一统天下的帝王，中国文明集大成者，文明生活的引导者。但作者认为，这都明显带有近代人种意识，以此来确定中国人的种族属性，以顺应当时民族主义的需要。孙江发现，与晚清教科书不同的是，民初教科书并没有有意把黄帝打扮成民族主义象征。即使在1912年之后，虽然国民政府竭力弘扬黄帝，但有趣的是有的教科书则有意避谈三皇五帝。也就是说，由于教科书根据人类进化和文明生态史观来编写，黄帝叙述在上古史中的地位日渐轻微。因此，孙江认为，清末民初教科书中的黄帝具有历史连续和断裂的双重性，从而反映出作为民族主义象征的黄帝的作用限度。孙江的研究提醒我们，关于黄帝由部落酋长至中华民族始祖的书写，这



个变化过程,实际上暗示了精英利用教科书来建立近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观。

史可法是与岳飞、文天祥等人齐名的民族英雄,在史可法死后  
殉国多年中,人们通过著述、追祀、祭拜、戏曲、命名等各种形式,来描绘史可法的忠贞。特别是在特定的历史阶段,诸如晚清反清革命和抗日战争,他的名字更成为鼓舞人们的工具。黄克武发现,史可法作为“爱国”的形象,而为人们所记忆、歌颂的,中间历史的复杂性消失了。他试图从“记忆历史”(陈永发)的角度,考察史可法形象的塑造、变迁和与近代中国记忆、认同的联系。根据黄克武的分析,人们遗忘了史可法在人格上、处事上的一些缺失,使其成为一个品格完美的形象。从支持明朝的立场来说,史可法是明朝奋力抗清、力主华夷之辨的忠臣,他慷慨就义的悲壮事迹,成为晚清革命志士所彰显的精神财富。但清廷则避谈他对明朝的效忠,而把他的忠烈行为提高到一种超越时代和族群的人格典范,即以“君臣之义”来代替“华夷之辨”。从这个角度看,清统治者一方面查禁像《扬州十日记》这类可能勾起种族仇恨记忆的著述,另一方面则努力地树立史可法的忠臣形象的做法,便有了合乎逻辑的解释。因此,从明末到民初的“夷夏之防”与“君臣之义”的长期争论,建立了史可法与爱国主义之间的记忆的稳固联系。这样使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史可法形象的变化其实反映了一个普遍倾向,像岳飞以及与他同朝的郑成功等英雄的塑造,都经历了相似的过程。作者认为,在目前的中国,岳飞、史可法的形象塑造,显示了现代国家消解内在族群及政治上的歧异性的努力,试图树立普遍性的道德楷模和人格典范,以继承以往的思想遗产,来为现代国家话语提供思想武器。

关于公园问题的研究这几年颇有发展,但陈蕴茜则从另一个角度考察公园——作为近代中国日常生活的一个新的公共空间——与政治的关系。她的文章并不是讨论一般意义上的公园,而是把公园视为殖民主义在中国的重要象征,从对它的研究中发现其怎样对中国人的民族情感产生强大的冲击,以及在形成民族集体记忆中的作

用。作者特别讨论了关于“华人与狗不得入内”这个目前受到研究者关注的问题，但她所讨论的重点并非是上海外滩公园门口是否存在污辱中国人的木牌，而是把其作为民族集体记忆来进行研究。因此，作者从全面考察近代租界公园与华人公园的发展，来透视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的撞击，来观察中国民族国家怎样通过公园建设，从而在日常生活层面进行民族主义建构的问题。作者借用了“空间殖民主义”概念，强调空间为殖民主义提供了社会环境和文化基础。殖民势力在中国以空间作为表达其意志的象征，贯穿在市政规划中，以公园为载体，将殖民主义空间移入中国，从而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及观念都发生了影响。

## 六、叙述史的复兴

虽然杨念群和王晴佳在他们的文章中涉及和关注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以中国史学关注为中心，后者以西方史学倾向为焦点，但他们都强调了近年叙述史的复兴这样一个趋势。无论是中国的“自由主义叙事”，还是西方“自下而上”的取向，都反映了中国和世界的历史认识论在某些方面的交会和融合。意识形态的分歧不再是中西方历史学家相互隔绝的理由，中西史学的交流和交锋也不再是是否应该进行的问题，而是应该怎样以更有效的途径进行的问题了。

杨念群的文章从关于“危机意识”的梳理入手，来分析中国现代历史观念的变迁。他指出，近代“危机意识”的出现与中国人对历史的解释模式密切相关，特别体现在三个焦点问题上：一是“帝国”向“国家”转换的合法性问题；二是“国体选择”与“社会变革”冲突下的焦虑态度；三是革命动员对“冲突理论”的选择日趋形成共识。杨念群认为这三大转变对近代历史观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由于马克思主义史学把“社会”作为分析历史的基本单位，进而使冲突成为了推动“社会”发生变化的动力。作者力图回答的问题是，当人们逐渐接受“危机意识”，内部之社会冲突解决与外部民族主义抵抗之



间,到底是如何联系起来的呢?杨念群把他的目光更聚焦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史学的一个明显的转向,即以“实践观”为基础的新史学,由此带来的结果是“自由主义叙事”的发展。他注意到这时期国内史学研究的两个倾向:一是社会人类学的“民族志”方法;二是“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的理论。对于后者,作者基本是持保留态度的,因为他认为在中国不存在独立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所以国内研究者指出的那些“市民社会”早期形态,有可能不过是官方机构的基层组织而已。作者同意沟口雄三所主张的“赤手空拳”地研究中国历史,即避免套用西方概念观察中国历史,从而按黄宗智提出的从一种新的“实践”角度认识中国历史。总之,在这篇文章中,作者把“危机意识”和随之产生的历史观念之间的关系做一个大致的梳理,从而使我们进一步发现历史与历史论述之间的内在联系。

如果说杨念群关于中国史学的发展是从认识论入手,那么王晴佳所看到的世界历史研究则以实践为出发点,他的论文是以不久前召开的第 14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来看目前世界史学研究新潮的演变。他在文章中介绍了组织和会议的历史、这次会议的概况,并关注中国历史学家参与这次会议的情况,由此观察中国史学研究的新发展。这次大会的主题是“文明、自然和社会”,作者认为民族史不再是热点,但区域研究却具有很大吸引力。王晴佳特别注意到,在西方,“自下而上”的眼光治史改变了历史研究的面貌,当计量史学风行一时之后,又有了“叙述史的复兴”,而这个所谓复兴,并非简单地回到过去传统的政治、外交史,而是以日常生活、小人物为研究对象,写出贴近生活的“日常史”,这便是“微观史”和新文化史的兴起。作者所看到的这个西方史学的转变,可以说为《新社会史》这一辑的主题作了一个注脚,为我在这个序言的开始所强调的日常、微观、空间和时间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语境。

由上可见,这一辑文章涉及的问题是多方面的,我们既可以观察到日常生活与社会冲突,以及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身体与疾病问题,

也可以看到人们关于人种、优生、再婚的认识。这些认识总是与政治纠葛在一起。由此我们看到，无论研究多么具体的日常生活或生命身体问题，其实都不可避免地进入国家与地方政治的讨论。从这些最新的研究中我们还可以体会到，同样的历史，不同的历史观、不同的历史环境、不同的历史目的，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历史经常在人们的记忆中，在社会历史的土壤中，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中，被重新解释和认识，因此，任何寻找一个历史的标准答案可能都是徒劳无功的。

# 日常 · 非日常

# 时钟与院落

## ——上海中国银行的威权结构分析

叶文心

### 一、两种时间感

上海外滩江海关大楼的顶层镶有一面西洋式的大钟，这钟的式样跟伦敦西敏寺上空的那只一般无二。因为高悬在上，远近可见，所以镶上不久就成为黄浦滩头醒目的标志。

比起历代的名都大邑，上海大约是中国自古以来第一个时钟之乡，无论学校、银行、医院、工厂、码头、车站还是政府机关，到处都可以见到大大小小的欧式时钟。与之俱来的是各种各样的时间表及日程表。守时成了日常生活里必要的考虑，钟表成了不能离身的配件。

欧式钟表自然不是 16 世纪才传到中国来的。早在 15 世纪就有耶稣会士把它们带进澳门与广州。明清之际英商东来，往往带着钟表作礼物，康熙的收藏之中据说包括了 100 件以上的各式精巧自鸣钟、钟琴、打簧钟、天体仪及天文钟，都是巴黎和伦敦的名家所手制。都城里的达官贵人则以此当玩物相互馈赠。18 世纪以后，英国和瑞士的钟表普遍化，进口到广州以后，当地的绅商之家也就把它们用做家里的摆设。然而以钟来计时，把整天的作息按着钟点，一刻也不差地如时进行，却是明清两代不曾有过的事。换言之，有了钟表，未必表示人人就立即改变习惯过起分秒必争的守时生活。钟在日常生活里从玩意儿变成基本时器，“守时”成为一种公认的必要及美德，是需